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時間：

- 一、第一招:1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1:00止。
- 二、第二招:107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09:00至11:00止。
- 三、第三招:107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11:00止。

參、現場報名地點：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辦公室(教導處)。

【地址：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15號，電話：06-9981437】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伍、甄選類別：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一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陸、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學經歷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1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 (三)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大學以上畢業。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報名表請自行下載。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准考證用，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三）成績通知單回郵信封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2元。

玖、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拾、甄選方式及地點：

1、甄選方式：

（一）先進行口試10分鐘，口試進行完畢，再進行試教10分鐘（無學生），考生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准考證應試。

（二）試教版本：康軒 FOLLOW ME7，單元自選。（不提供單槍及電腦設備）

2、甄選地點：報到：竹灣國小辦公室（一樓中段）

（請於各招甄選時日13:40前到達）。

試教：竹灣國小自然教室（二樓西側）。

口試：竹灣國小自然教室（二樓西側）。

拾壹、甄選時間：

一、第一招：107年2月12日（星期一）14:00。

二、第二招：107年2月13日（星期二）14:00。

三、第三招：107年2月14日（星期三）14:00。

※備註一：依上述招考時間在13:40前親至竹灣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並抽籤，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與口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備註二：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且報到完畢，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

拾貳、錄取標準及依據

一、依照下列順位錄取：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具有學經歷條件(三)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二) 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有學經歷條件(三)者，列為第2順位候用。

(三) 大學以上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者列為第3順位候用。

二、英語口試與試教各佔總成績50%(英語口試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三、若於甄選當日17:00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教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17:10前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拾叁、放榜公告：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下午3時前。

二、地點：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頁：<http://www.penghu.gov.tw/edu/>
2. 本校門首及本校網址：<http://www.naps.phc.edu.tw/>

拾肆、錄取報到作業：

一、訂於民國107年2月14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及准考證親自至竹灣國小辦理報到手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107年2月2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學期結束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拾伍、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竹灣國小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代理期間工作職務：教師職務及行政工作由學校分派。

五、聘期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六、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七、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竹灣國小網站，修正時亦同。

八、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住址			住宅			
			電話	手機		
學歷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字號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合格證影本或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證件影本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資料，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5. 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郵寄。 6. 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7. 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處：_____</div>					
(1)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2) 收 費 簽 章		(3) 收 件 人 簽 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106學年度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106學年度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澎湖縣竹灣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
英語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

日期	時間	試別	監考人員 簽章
107 年 2 月 12 日	9:30	試教 (每人 10 分鐘)	
	11:00	口試 (每人 10 分鐘)	

注意事項：
一、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二、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
名未到者，視同放棄。